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自助借还机 1（型号：TD-JH-05）[1]，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6 号 201 房。（产品名称 1）自助借还机 1（型号：TD-JH-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自助借还机 1（型号：TD-JH-0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自助借还机 1（型号：TD-JH-0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自助借还机 2（型号：TD-JH-18），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6 号 201 房。（产品名称 2）自助借还机 2（型号：TD-JH-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自助借还机 2（型号：TD-JH-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自助办证机（型号：TD-BZ-07），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6 号 201 房。（产品名称 3）自助办证机（型号：TD-BZ-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自助办证机（型号：TD-BZ-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自助办证机（型号：TD-BZ-0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RFID 安全门（型号：TD-AQ-12），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6 号 201 房。（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RFID 安全门（型号：TD-AQ-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RFID 安全门（型号：TD-AQ-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